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2025年度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招 标 文 件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一、投标函	- 39 -
二、分项报价表	- 4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0 -
四、授权委托书	- 42 -
五、投标保证金	- 43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44 -
七、招标文件条款偏差表	- 51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外运处置服务招标公告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名称：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外运处置服务，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编号：待开展招标时通过首创 ECP 平台系统生成项目编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人（采购组织人）：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所属项目名称：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建设规模：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总规模为：10万 m³/d，变化系数是 1.5。主要工艺为曝气沉沙池+强化脱氮改良 A2/O 生化系统+双层二沉池+高效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池，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其中 TN≤10mg/L，粪大肠菌群数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出水标准），污泥处理工艺：撇水池+机械浓缩+板框压滤脱水+低温干化（脱水后污泥含水率≤40%）。

七、招标服务内容：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总规模为：10万 m³/d，变化系数是 1.5）的污泥外运及合法处置服务。本次污泥**外运**与**处置**两项服务作为一个包标，即若投标人为运输单位，应自行负责寻找合法污泥处置点，并负责其相关费用；若投标人为处置单位，应自行负责寻找合法运输队，并负责其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八、招标服务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九、招标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十、招标服务地点要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现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十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要求：

（1）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力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本项目招标人只针对代表主体投标的牵头人办理一切相关业务，包括平台注册、缴费、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工作。

（2）联合体各方数量不得超出两个；满足招标公告“十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各项要求。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组成不同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牵头人信息应与投标时的信息保持一致。

(二) 其他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设备设施等。

(2) 投标人运输单位需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污泥处置最终接收单位需提供市级环保部门同意接受市政污泥的处置批复、项目环保验收资料、环评批复等证明处置单位合法的资料。考虑到深圳市水务局污泥运输监管相关要求，污泥处置最终接收单位需优先深圳市内合法处置单位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妈湾电厂）。如涉及深圳市外最终处置方式，需满足深圳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异地污泥运输处置备案相关要求。

a、投标单位为运输单位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其最终污泥处置单位需向运输单位授权，并作出相关承诺接受运输单位承运的我司污泥并合法处置；

b、投标单位为处置单位时，其需与运输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授权，提供车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等），承诺其监管运输单位；

c、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约定各方责任。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 1 个污泥运输处理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以及发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屏为准）。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2 提供污泥最终处置设施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除了污泥电厂掺烧处理方式外，其它均需提供）或政府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于污泥电厂掺烧处理方式）等证明文件；

5.3 污泥最终处置地在深圳市外，必须经污泥最终处置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污泥主管部门同意接收污泥，取得污泥异地接收函。

5.4 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外运处置污泥的现状，不能以污泥含水率高等其它因素，拒绝接受污泥外运处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十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00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00，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本次招标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具体时间通过首创 ECP 平台招标时系统生成），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三）开标场所：详见开标通知。

（四）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对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平台咨询电话 010-81136388 或 CA 客服电话 010-81136389）。

十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时间通过首创 ECP 平台招标时系统生成）

（二）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三）开标方式：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在线开标。

十六、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二）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1）保证金收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4000092209100740753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一) 凡是拟参与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上完成注册审核并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并在系统确认缴费后获取招标文件。

(二) 投标人须根据《首创股份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使用手册》内容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对外公开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招 标 组 织 人: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程用雍

电话: 17711730826

电子邮件: 540353032@qq.com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组织人	名称：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联系人：程用雍 电话：17711730826
2	招标项目名称	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7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技术指标	详见“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	分包	不允许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所列所有内容。
13	偏差	不允许
1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综合处理单价 460 元/吨（含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所投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运输、装卸、劳务、污泥合法合规处置费、管理、材料、维护、验收、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市场价格竞争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技术服务和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报价应为完税价格。服务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本次招标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范围及内容，为每吨污泥处理服务综合单价，除招标人另行提出的委托工作外，每吨污泥处理服务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结算费用=结算重量×综合处理单价。结算重量=实际污泥处理量，以招标方地磅或附近公磅数量为准，每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过磅重量。</p> <p>(4) 投标报价需明确运输费单价、税率和处置费单价以及税率。</p> <p>(5) 投标人投标报价满足技术规范书及招标人要求中有关报价内容。</p>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以下账户，账户详细信息： 户 名：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号：4000092209100740753 注意事项： 1、汇款单上须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要超过 15 个字，并将汇款单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联系人：程用雍 电话：17711730826</p>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同招标公告要求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同招标公告要求
2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p> <p>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开标</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 万元（转账、现金、履约保函或担保保函）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上传首创环保采购平台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编制及操作方法详见《首创股份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使用手册》。 （2）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CA）在需要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3）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每张图片内容应清晰可见，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项目中标人与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和地点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屏）；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其他资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招标文件条款偏差表
- (8)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业绩、财务、信誉、其他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具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具有的与本服务类似项目业绩。

3.5.4“信誉”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5.5“其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所列所有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字确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中标人，然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中标结果公示完成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

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全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5分 (2) 投标报价：60分 (3) 技术部分：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有效不含税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 0.95 为评审基准价（当有效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个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有效报价后再算评审基准价）。	
2.2.3	评标价	评标价=污泥处置不含税综合单价+污泥运输不含税综合单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5分)	企业综合状况 (1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营业额、企业财务状况等企业实力情况，盈利状态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3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投标人具有深圳市内市政污水厂污泥外运合法处置的服务业绩，每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以及发票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能力评价证书 (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提供由深圳市环境保护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工程类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35分)	响应时间 (2分)	服务响应 2 小时内得 2 分；2 小时-4 小时（含）得 0.5 分；4 小时以上不得分。
		车辆安排 (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情况（自有或租赁均可）： (1) 投入核定运载重量在 20 吨及以上（以车辆行驶证为准）的自有车辆：5 辆（含）及以上得 4 分；3 辆（含）到 5 辆之间得 3 分；3 辆以下得 2 分；如为租赁运输车辆，以上得分减半。 (2) 运输污泥的车辆做到防渗漏、防抛洒、有密封棚，且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需要出具方案或描述说明及图片）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行驶证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车辆要求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污泥处置设施 (5分)	(1) 污泥处置的工艺成熟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成熟不得分； (2) 采用国家、地方鼓励推广的污泥处置工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生物质堆肥、土壤修复处置工艺需提供 2022 至 2024 年产品销售清单以及污泥掺和比，以证明接受污泥全部合理处置的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运输方案 (4分)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投入车辆备用车辆、遇到交通事故、堵车、节假日等情况时备用应急车辆投入，运输路线设置、运输安全的保证，以保证招标人的污泥顺利运往处置单位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分档评分：优得4分；次之得3分；其它得1分。
		保障方案 (4分)	投标人在招标人紧急加大外运污泥量的情况下，投标人能够自行安全、合法应急接收和储存污泥的调蓄储存处置能力（按可储存含水率40%污泥量计，以吨为单位）：污泥调蓄储存处置能力规模最大的得4分，其它按照储存能力规模大小得3-1分，没有储存能力的不得分。提供污泥调蓄储存处置量承诺函和污泥调蓄储存空间图纸以及照片或存储处置空间自有产权证/租赁合同作为得分依据。
		备用方案 (4分)	投标人是否具备备用运输车辆及处置场地，当采购人紧急情况下需增大污泥外运量或投标人出现故障或其他原因停产时，可随时启动备用方案，不影响招标人正常运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得4分，一般得3分，其它得1分。
		安全方案 (3分)	方案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安全方案、外运处置的安全方案以及司机持证上岗、无酒驾、无违反交通记录、无不良嗜好、随时可启用备用司机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最优得3分；次之得2分；其它得1分。
		污泥处置地 (5分)	鉴于深圳市政府鼓励污泥在市内合法处置，因此合法处置地在深圳市内且处置方式安全合规的，可得5分，深圳市外的得1分。
		投入驾驶人员 (3分)	要求拟安排的本项目驾驶人员具备驾驶证（准驾车型必须至少包括A2以上，并提供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的复印件），人数在8人及以上得3分，4（含）-8人得2分，4人以下得1分。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在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资料（社保资料必须至少包含养老；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作为得分依据。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60分； 2、如为正偏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为负数； 3、如为负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0.5分。 注：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4. 投标报价得分=60+扣（加）分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全体

人员投票确定名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按本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打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投标人的投标得分为各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对于定性评价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投标文件内容评分时必须根据其自身经验及客观评判，将各子项的最高分给予其认为最能满足招标文件该项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其它按优劣顺序依次给予适当的评分。评分为记名方式，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不得相互商议。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3.1.1. 定义和解释

3.1.1.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甲方：指根据合同条款中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与成交服务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

合同：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卖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合同协议书、技术规则、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对其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承诺内容的等所有的文件组成。

合同价格：是成交通知书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合同的实施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成交通知书：是指甲方对响应文件的正式接受函。

合同期：是指按照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天（日）：具有同样的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包括公休和法定假日，每连续 24 小时计为一天。

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深化设计：是指投标人对询价文件中可能的疏漏、不完全的地方进行的深化设计。

响应文件：指成交通知书所接受的，根据合同条款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向甲方提出的文件资料。

规范与标准：指包括在合同中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必须执行的规范、标准和措施等；还包括根据条款修改或增加的技术要求，或由乙方提供的甲方批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书面表达：本合同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令、申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所谓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3.1.2 合同文件、合同语言和法律

3.1.2.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词语含意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则由甲方来作说明和调处，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示。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询价文件
- (7) 技术规格书
- (8) 响应文件、询价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合同语言：合同的正式语言为中文。

合同法律：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3.1.3. 技术规范

3.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1.4 知识产权

3.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1.4.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5 付款

3.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3.1.6 价格

3.1.6.1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3.1.7 保险

3.1.7.1 乙方应在服务的过程中购买全面保险。

3.1.8 索赔

3.1.8.1 乙方应具备污泥道路运输相关资质，在运输污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按要求填写《深圳市污泥处置转移联单》，并对污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纠纷负责。

3.1.8.2 乙方依法依规运输污泥，严禁违法倾倒或转包给其他单位运输，防止污泥泄漏，确保污泥运输、处置各环节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污泥运输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1.8.3 如果乙方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文件后 2 个日历日内仍未解决，甲方有权根据造成的后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乙方处置场地正常停机检修情况除外。

3.1.8.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或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3.1.9 变更指令

2.1.9.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与乙方协商后，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3.1.9.1 服务的数量；

3.1.9.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3.1.9.3 运输的时间；

3.1.10 违约赔偿

3.1.10.1 乙方需充分考虑安排车辆年检、车辆维修保养等情况，不得因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因素影响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个月污泥处置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但乙方处置场地正常停机检修情况（每年检修时间合计不能超过 30 天）不算乙方违约。

3.1.11 不可抗力

3.1.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3.1.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1.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1.12 税费

3.1.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3.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3.1.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1.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13.3 仲裁费用和甲方因本合同纠纷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1.14 违约解除合同

3.1.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1.15 破产终止合同

3.1.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16 转让和分包

3.1.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17 合同修改

3.1.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1.18 通知

3.1.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1.19 计量单位

3.1.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20 追溯

3.1.20.1 任何时候，乙方都对污泥的最终处理负全部责任。

3.1.20.2 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环保处罚、行政处罚、曝光等均与甲方无关。

3.1.21 适用法律

3.1.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22 合同生效和其他

3.1.22.1 询价项目的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询价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1.2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询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3. 若是合同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在本表“要求”一栏中表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就作为非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

3.1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下述要求和条件：

序号	条款号	现 文	要 求
1		甲方：本合同甲方指 <u>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u> 。	不可偏离
2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_____。	不可偏离
3		现场： <u>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u> 。	不可偏离
4		运输起点： 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	不可偏离
5		1、响应时间：4小时内（自甲方电话通知时间4小时内需对甲方进行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交货期，乙方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2、污泥处置服务时间：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不可负偏离
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污泥外运处置费按月付款； 2、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上一个月的污泥数量，经过确认后计算出需要支付的服务费； 3、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污泥转移联单； 4、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5、第2、3、4条满足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污泥外运处置费。	不可偏离
7		污泥处理量：乙方需承诺能够接收甲方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的不少于22吨/日（含水率≤40%），但甲方不承诺保底泥量。	不可偏离
8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用污泥运输车辆	不可偏离

9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交处置单位的产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产品最终去向记录等。	不可偏离
---	--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所需的污泥外运处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需要解释时，排序靠前的优先）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询价文件
- (7) 技术规格书
- (8) 乙方的响应文件
- (9) 招标人要求
- (10)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三.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污泥综合处理单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吨（大写：_____元/吨），其中运费含税单价为____元/吨（税率为： ），处置费含税单价为____元/吨（税率为： ）。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污泥处理费、

人工、管理费、设备设置购置费用、税金等)。

3. 乙方必须按以上运费含税单价及处置费含税单价分别提供污泥运费和处置费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本行业现行税率开具，且乙方必须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发票不合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一年服务期内，本合同单价金额不作调整(依据国家政策调整，税率下调，单价相应下调的情况除外)。

四、服务项目费用

1、乙方应服从甲方生产调度，确保出厂污泥量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生产需求。

2、本协议服务项目费用的计算公式为(以下元均为人民币)：

服务项目费用=A (元/吨) *B (吨)

上述公式的“A”指：双方确定的服务项目费用单价；

上述公式的“B”指：污泥实际结算量(吨)。

2.1 服务项目费用单价 A 的计价方式为：

污泥名称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水率为 40%以内污泥服务 费含运费价格		

2.2 污泥实际结算量 B 的计量方式为：招标人厂内有称重设施时，污泥量以招标人厂内称重设施称得重量为准；招标人厂内暂未安装称重设施的，污泥量暂以招标人厂区附近的公磅称得重量为准(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人员随车核准)，待安装后，以招标人污水处理厂厂内称重设施称得重量为准。过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该投标风险。具体计量方式如下：

2.2.1 污水处理厂厂内装有称重设施的，以污水处理厂厂内称重设施进行计量，泥量以出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量(即出厂污泥量)计，出厂污泥量=装泥后车辆总重-装泥前空车重量，并以投标人厂内称重设施进行进场校核，进厂污泥量=到场车辆总重-卸泥后空车重量。如偏差(偏差=(进厂污泥量-出厂污泥量)÷出厂污泥量×100%，下同)在±5%以内(含5%)，则认为泥量准确，予以计量；如偏差大于±5%，则认为投标人存在造假行为，该车污泥采购人不予认可，不予计量，不支付任何费用。

2.2.2 招标人厂内称重设施故障时，污泥量暂以招标人厂区附近的公磅称得重量为准(由招标人、投标人人员随车核准)，待厂内称重设施修复后，再以厂内称重设施进行计量。

以上污泥量需以月度污泥统计表的形式，经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来源单位)、运输公司(污泥运输单位)及污泥处置(接收)单位三方确认，并按要求填写深圳市污泥转移联单。2.3 上述费用包含不限于乙方的投资成本及利润、污泥装卸费用、运输费、人工费、油费、保险费、养路费、

车船税及保养维修、GPS 定位仪装配等费用, 各类税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2.3 本协议污泥处置费以双方最终核准数据为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未税单价）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3、结算方式:

3.1 污泥实际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污泥转移联单(以下简称“五联单”)计量的数据为准, 得出当月污泥实际结算量, 按月统计、按月核算。

乙方在每月初按甲方要求将上月污泥处置联单资料按水质净化厂要求规整, 移交给甲方复核无误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上月费用,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 在核准确认应付金额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核准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承诺在收到上述发票后的十五个日历日内将费用支付予乙方。

3.2 乙方收款人及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协议签订预留的为准。

单位名称: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E4W52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号: 4000092209100740753

如乙方要求变更账号, 则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方可变更。

五.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污泥外运处置费按月付款;

3.1 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上一个月的污泥数量, 经过确认后计算出需要支付的服务费;

3.2 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污泥转移联单;

3.3 每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支付的服务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

3.4 第2、3条满足后, 甲方于30日内支付污泥外运处置费。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在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应付款项中扣除该款项。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项目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并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意见建议修改。

- 2、如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等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用于该类事故的赔偿、修复或者处罚的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4、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 5、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或监管人员,将根据乙方报送的污泥处置方式对其污泥处置不定期监管,乙方如无故拒绝,甲方可按违约处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含水率应控制在40%及以内。
- 7、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设施,保证乙方污泥外运处置业务开展。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在合法处置污泥后,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泥外运处置费。
- 2、乙方在整个服务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各相关部门规章、规定。乙方必须遵守“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确保污泥外运处置对环境无污染,不得引起群体性事件。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过错责任及后果。
- 3、乙方不得将污泥运送到其它未经甲方事先确认的单位或私自排放到其它任何地点。
- 4、乙方需按月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污泥处置月报。乙方应协调污泥处置场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磅,污泥进入处置场所时应由各方代表共同签署五联单。乙方应将五联单的第一联报甲方备案。
- 5、乙方所有用于该服务项目的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须配备监管器材(GPS定位仪),乙方须保证监管器材的正常使用,如器材有损坏或故障,需向甲方报备并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运输工具进场。
- 6、乙方应在污泥处置前,使用经相关部门核准的地磅,对污泥进行称重,地磅系统可以打印进厂时间、车牌号码、计量重量,该计量单据作为核定处置量的参考数据。
- 7、乙方应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处置污泥的技术及其他要求,污泥处置产生的污水、废气等须按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 8、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 9、乙方无法进行后续的污泥处置服务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为甲方寻找其它适合的处置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项目运行要求

(1)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求

- 1、污泥处置工艺成熟,运行稳定,遵守“无害化、稳定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污泥的最终出路符合国家和当地部门规定,注明污泥处置方式和处置地点,不得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置,优先使用焚烧、掺烧的处置方式;
- 2、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
- 3、污泥处理处置后的产物需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如污泥处理后产生的产品需交由后

续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置或利用的，后续处置或利用单位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将相关委托合同和资格证明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4、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处置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处置一定量污泥；

5、履约时投标人应有污泥处理处置备用合作单位，当采购人紧急情况下需增大污泥外运量或投标人出现故障停产时，可随时启动备用合作单位，将污泥运至备用合作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备用合作单位须具备投标人同样的资质证书。备用单位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年（应采购人要求使用的除外）。

6、污泥处置单位需承诺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在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违法行为与招标人无关。

7、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内须配备经计量部门校核的地磅。

8、污泥最终处置单位除具备工商经营资质外，必须具有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如果为异地处置单位，必须到当地地级市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的同意接纳深圳污泥的接收函，接收函内容应明确年度接收量、接收污泥含水率标准，（同时还需满足相关监管部门其他监管要求），乙方须将上述材料盖公章提交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含环保部门）备案。

9、中标后，签订协议时污泥处置单位必须开具在合同期内接受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 $\leq 40\%$ 含水率的污泥书面承诺书，此承诺书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2）污泥运输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污泥运输、处理处置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并遵守深圳市及运输途经地区交通和交警部门要求；

2、污泥运输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并获得交通、交警部门颁发的通行证或允许（交通、交警部门颁发的通行证或允许可在合同签订后办理）；

3、污泥运输车辆符合深圳市建设、交通、交警等部门上路要求；

4、污泥运输车辆须满足行走路线要求（包括限高、限宽、限长、限重等）和污水处理厂厂内道路和装卸条件限制，投标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采购人的调度。

5、污泥运输车辆：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易装卸和清洁的密闭罐式污泥运输专用车辆，车辆安装污泥在线监管系统，应包括包含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专车专用，所有污泥运输车辆须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备案，严禁随意更换污泥运输车辆；污泥运输车辆不得超载，且车辆密封性能良好，不得滴漏泼撒，且需加盖密封，一旦发生车辆超载货、漏泥等情况引起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6、污泥运输车辆具备自卸功能，在装卸车间内装卸污泥时必须关闭车间门，确保负压工作，防止臭味溢出，装泥完成后，车辆必须关闭进泥盖，彻底冲洗后方可上路；

7、污泥运输过程要求：车辆进出厂过磅计量，建立污泥运输台账，严格执行深圳市污泥处置转移联单制度，污泥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途中不得长时间停

靠和中转，运输过程中严禁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污泥，不能有跑、冒、漏、滴等二次污染，若发生污泥流失、漏泄、扩散时，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8、污泥运输车辆数量必须满足调度需要；

9、污泥运输车辆必须按招标人与投标人事先制定路线行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行驶路线，如遇道路封闭、交通堵塞等因素影响需临时改道行驶，需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10、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并无酒驾、醉驾、毒驾和刑事犯罪记录（提供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

11、污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偷倒、滴漏、交通事故造成泄漏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污泥量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能够接收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量不少于年平均每日 22 吨/日，最高日接收量不少于 34 吨/日。采购人不承诺保底泥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泥量风险，自行综合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污泥处置单位每年停产检修时间累计不超过 30 天/单位。

（4）运距确定原则

运距即污水处理厂至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之间的运输距离，以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地）为起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为终点，进行驾车导航，距离即为运距。如遇路线有限行，由投标人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通行手续，确无法办理，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调调整运输路线，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考虑道路通行条件及未来交通、运输等部门可能作出的道路限行措施等相关风险，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4）环保

中标人在实施该项目管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环保主体责任，并对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后果负责，接受未尽责的追究。中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项目环保主体责任全面负责。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发生未按规定处理处置污泥或违法偷倒或将污泥交由不具备资格的单位处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确认，要支付该等行为导致甲方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接受招标人和政府及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管。

2、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不得以车辆限行等任何理由拒绝，如有拒绝，招标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如投标人暂时不能接受污泥，必须提前 3 天告知招标人。

3、投标人向最终处置单位派驻专职人员，不间断地监督污泥处置的各个环节，及时向合同各单位进行报送最终处置单位污泥接收、贮存、处理和处置情况；招标人进行驻厂监督检查时，投标人和最终处置单位要进行配合并提供食宿方面的方便。

4、投标人及最终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污泥合法依规运输、处理和处置。

5、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扰民、诱发群体上访事件和违法行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究责任和索赔。

6、投标人应按时向合作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投标人未在支付时限内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合作单位的人员上访、堵门堵路、聚众闹事等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投标人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污泥处置方面的协调，招标人进行相关配合。如投标人不积极协调，招标人能够进行协调的，产生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可从投标人的污泥外运处置服务费中扣除。

8、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保证非深圳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所在地地级市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接收我市污泥的函有效，否则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

9、在提供外运处置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和安排。

10、若因政府的行政行为致使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对合同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予以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11、中标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合同期内，如有政府文件要求实施污泥减量化或“无废城市”等污泥处置和转运相关工作，中标单位应承诺按文件要求实施，所有产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3、乙方应充分考虑合理安排污泥运输车辆年检、车辆维修保养等时间，不得因车辆年检、车辆维修保养等因素影响提供服务时间。

九、污泥最终处置点及乙方新增了满足资质要求备用处置单位要求：

考虑到深圳市水务局污泥运输监管相关要求，污泥处置最终接收单位需优先深圳市内合法处置单位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妈湾电厂）。如涉及深圳市外最终处置方式，需满足深圳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异地污泥运输处置备案相关要求。同时乙方如需启用备用处置单位，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十、保密要求

1. 由一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另一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另一方不得泄漏给除己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或企业，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甲乙双方。

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保密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污泥运送到乙方污泥处置场所以外的地点或私自排放到其它任何地

点。如出现上述行为则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该部分的费用,若同时导致罚款损失(包括任何一方的全部罚款损失)或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及责任的,概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要求,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服务项目要求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和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4、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相关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完成解除或终止,通知方式不限于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三、 争议解决办法

如发生协议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双方同意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守约方的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审计费用及交通费等)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

十四、 其他

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征代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征代号: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要求

项目背景：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总规模为：10万m³/d，变化系数是1.5，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中TN≤10mg/L，SS≤8，粪大肠菌群数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出水标准），污泥处理工艺：撇水池+机械浓缩+板框压滤脱水+低温干化（脱水后污泥含水率≤40%）。设计满负荷产泥量约33.3吨/天（含水率≤40%）。

（一）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要求

1、污泥处置工艺成熟，运行稳定，污泥的最终出路符合国家和当地部门规定，注明污泥处置方式和处置地点；

2、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

3、污泥处理处置后的产物需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如污泥处理后产生的产品需交由后续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置或利用的，后续处置或利用单位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将相关委托合同和资格证明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4、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处置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处置一定量污泥；

5、履约时投标人应有污泥处理处置备用合作单位，当采购人紧急情况下需增大污泥外运量或投标人出现故障停产时，可随时启动备用合作单位，将污泥运至备用合作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备用合作单位须具备投标人同样的资质证书。备用单位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天/年（应采购人要求使用的除外）。

6、污泥处置单位需承诺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在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违法行为与招标人无关。

7、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内须配备经计量部门校核的地磅。

（二）污泥运输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污泥运输、处理处置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并遵守深圳市及运输途经地区交通和交警部门要求；

2、污泥运输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并获得交通、交警部门颁发的通行证或允许（交通、交警部门颁发的通行证或允许可在合同签订后办理）；

3、污泥运输车辆符合深圳市建设、交通、交警等部门上路要求；

4、污泥运输车辆须满足行走路线要求（包括限高、限宽、限长、限重等）和污水处理厂厂内道路和装卸条件限制，投标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采购人的调度。

5、污泥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保证行驶时能实时定位、存储相关数据；

6、污泥运输车辆具备自卸功能；

7、**污泥运输车辆不得超载，且车辆密封性能良好，不得滴漏泼撒，且需加盖密封，一旦因车辆**

超载货漏泥引起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需由乙方承担；

8、污泥运输车辆数量必须满足调度需要；

9、污泥运输车辆必须按招标人与投标人事先制定路线行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行驶路线，如遇道路封闭、交通堵塞等因素影响需临时改道行驶，需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10、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并无酒驾、醉驾、毒驾和刑事犯罪记录（提供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

11、污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偷倒、滴漏、交通事故造成泄漏等情况，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责任。

（三）污泥量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能够接收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量不少于年平均每日 22 吨/日，最高日接收量不少于 34 吨/日。** 采购人不承诺保底泥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泥量风险，自行综合报价。

若投标人日平均接收污泥量（月平均接收量=当月接收量÷当月正常运行天数（不计经采购人同意停产或减产天数和投标人处置场地设备正常停机检修天数））达不到承诺最少接收污泥量（因采购人调度不足的除外），采购人可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承诺最少接收污泥量-当月实际平均接收污泥量）×当月正常运行天数×中标单价×20%，当月正常运行天数指当月总天数减去经采购人同意当月停产或减产的天数。投标人每年停产检修时间累计不超过 30 天。

招标人厂内有称重设施时，污泥量以招标人厂内称重设施称得重量为准；招标人厂内暂未安装称重设施的，污泥量暂以招标人厂区附近的公磅称得重量为准（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人员随车核准），待安装后，以招标人污水处理厂厂内称重设施称得重量为准。过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该投标风险。具体计量方式如下：

1、污水处理厂厂内装有称重设施的，以污水处理厂厂内称重设施进行计量，泥量以出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量（即出厂污泥量）计，出厂污泥量=装泥后车辆总重-装泥前空车重量，并以投标人厂内称重设施进行进场校核，进厂污泥量=到场车辆总重-卸泥后空车重量。如偏差（偏差=（进厂污泥量-出厂污泥量）÷出厂污泥量×100%，下同）在±5%以内（含5%），则认为泥量准确，予以计量；如偏差大于±5%，则认为投标人存在造假行为，该车污泥采购人不予认可，不予计量，不支付任何费用。

2、招标人厂内称重设施故障时，污泥量暂以招标人厂区附近的公磅称得重量为准（由招标人、投标人人员随车核准），待厂内称重设施修复后，再以厂内称重设施进行计量。

以上污泥量需以月度污泥统计表的形式，经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来源单位）、运输公司（污泥运输单位）及污泥处置（接收）单位三方确认，并按要求填写深圳市污泥转移联单。

（四）运距确定原则

运距即污水处理厂至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之间的运输距离，以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地）为起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为终点，进行驾车导航，距离即为运距。如遇路线有限行，由投标人自行向相关

部门办理通行手续，确无法办理，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调调整运输路线，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考虑道路通行条件及未来交通、运输等部门可能作出的道路限行措施等相关风险，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接受招标人和政府及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监管。

2、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不得以车辆限行等任何理由拒绝，如有拒绝，招标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如投标人暂时不能接受污泥，必须提前 3 天告知招标人。

3、投标人向最终处置单位派驻专职人员，不间断地监督污泥处置的各个环节，及时向合同各单位进行报送最终处置单位污泥接收、贮存、处理和处置情况；招标人进行驻厂监督检查时，投标人和最终处置单位要进行配合并提供食宿方面的方便。

4、投标人及最终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污泥合法依规运输、处理和处置。

5、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扰民、诱发群体上访事件和违法行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究责任和索赔。

6、投标人应按时向合作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投标人未在支付时限内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合作单位的人员上访、堵门堵路、聚众闹事等问题，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可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投标人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污泥处置方面的协调，招标人进行相关配合。如投标人不积极协调，招标人能够进行协调的，产生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可从投标人的污泥外运处置服务费中扣除。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律污水处理厂 208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骆航成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 号:	4000092209100740753
电 话:	0755-81465713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外运处置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污泥综合处理单价（大写）_____（¥ _____）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期1年，服务地点：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招标文件条款偏差表
- （8）服务方案

以及在评标过程中，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所做的澄清及确认。

3.我方郑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污泥综合处理单价	污泥综合处理单价中				
		污泥处置综合单价		污泥运输综合单价		备注
	_____元/吨 (含税价)	含税价(注 明税率)	不含税价	含税价(注 明税率)	不含税价	
投标总价						
<p>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污泥处置综合单价和污泥运输综合单价分别提供污泥运费和处置费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本行业现行税率开具，且投标人必须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发票不合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以上污泥综合处理单价已含增值税、运输费用、污泥处理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设施购置费用等相关费用；</p> <p>3、一年服务期内，处理单价不作调整（依据国家政策，税率下调，单价相应下调的情况除外）。</p>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复印件）	国徽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复印件）	国徽面（复印件）
----------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复印件）	国徽面（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

银行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及荣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体系证书、运输经营许可证、污泥处置地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政府相关文件、污泥异地接收函等）。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三)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外运处置服务项目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屏）；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进行赔偿。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屏（如未提供则以开标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作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污泥外运处置业绩表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附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五) 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投标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外运处置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处理联合体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公司名称）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及后续合同签订事宜、污泥运输工作。（公司名称）负责污泥的处理处置工作。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中标，则 与 之间权利义务按签约合同执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作单位或更改协议约定条款，否则视同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若联合体未中标，本合同自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同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书一式 份，牵头人执 份，其他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根据资格要求认为还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招标文件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须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注：此部分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含响应时间等）

...

第二部分 车辆安排以及驾驶人员配置

...

第三部分 运输方案

...

第四部分 保障方案、备用方案及安全方案

...

第五部分 污泥处置地及污泥最终处置方案和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处置单位处置承诺函（此处可提供相关业绩说明即可）

第六部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

需书面出具承诺、承诺其在运输处置过程所产生环保、安全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对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的应急预案

